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

发布时间：2020-09-08

2020 年第 39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6号），支持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，帮助外贸企业纾困，向外贸企业提供优质便利服务，现就有关落实举措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

（一）2020 年年底前，允许企业以自我声明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方式进行销售。转内销产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。相关企业可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或以产品说明书、出厂合格证、产品包装等形式对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作出声明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市场监管总局将及时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全文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配套标准解读，开展网络宣贯培训。

（二）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。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准入制度管理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审批服务，精简流程，压缩时限。

（三）精简优化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。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 认证）指定机构应当采取开辟绿色快速通道、积极接受和承认已有合格评定结果、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，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，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 CCC 认证费用，全面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，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。

## 二、全面实施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

（一）发挥政府引导和指导作用，支持企业发展“同线同标同质”（以下称“三同”）产品，扩大“三同”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、工业品领域。即：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、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，帮助企业降低成本、实现内外销转型。在食品、农产品、一般消费品、工业品领域，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，全面促进“三同”发展。

（二）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，市场监管总局不再对“三同”的技术要求、评定方式和标识作出行政性规定，也不再公布“三同”企业和产品信息。企业可按照关于供方符合性声明相关国家标准要求，对其产品作出符合我国和进口国（地区）相关标准要求的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质量评价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。

（三）发挥行业组织管理和服务作用，加快完善“三同”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。将认监委搭建的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

“三同”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移交至相关社会组织。充分发挥出口产品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促进联盟（认监委支持并指导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会同相关单位发起）作用，不断完善联盟的公共服务功能，做好“三同”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工作，完善“三同”企业和产品信息公示、对接各商务平台、公众查询等功能，指导消费并接受社会监督，让更多的出口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“三同”产品。

（四）开展“三同”产品宣传推广活动。发挥社会各方力量，帮助出口企业搭建内销宣传推广平台，精准对接消费需求。组织开展“三同”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《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的公告》（2017年第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0年9月4日